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分三次收购曹春清、郭瑛、徐伟东、张静、徐国平、陆新明、方惠明、汪敏、张颖、张宪生、任华山持有的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第一次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对应1,686万元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审阅了收购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天安高分子、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投资并购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7,650万元。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45,500万元（包括正在履

行的公司为天安高分子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签订的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 1,700 万元的采购货款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签订的购销合同提供担保, 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 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 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坚



安 林



李云超

2021 年 3 月 15 日